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3〕228号

关于举办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站长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各流域（海域）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标准样品研究所：

为宣贯落实生态环境监测重要精神、重点工作，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水平，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度培训计划》，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我单位承办的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站长培训班定于近期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学制5天（10月15日报到，10月21日返程）。

二、培训地点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报到地点：虎丘区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8号）。

三、培训对象

各省（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主要负责同志，各省会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主要负责同志，各流域（海域）监测与科研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标准样品研究所有关负责同志，各单位1人，约80人。各单位请按规定名额报名。

四、培训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大数据联网与智慧监测，污染防治攻坚新举措，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向、要求等。

五、其他事项

- （一）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
- （二）报到时请携带2张1寸彩色照片（背面写上姓名、单位）。
- （三）请于2023年10月9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刘老师	19525466940
	刘老师	010-84943205
	吴老师	010-84943278
培训地点	刘老师	18262048499

附件：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年9月22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附件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主办的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站长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 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言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餐厅，一律不准饮酒，严禁酗酒、滋事。培训期间，须严格遵守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按退学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 6 个月）